

# 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统字〔2018〕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各司级行政单位、在京直属事业单位、出版社：

《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已经2018年9月4日国家统计局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8年9月18日